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急救站運作暨種子人員培訓課程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衛生福利部 115 年 9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7424 號函核定補助新北市「115 年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「急救站運作暨種子人員培訓」勞務委託服務案（案號：S115046）。

二、目的：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編組醫療大隊，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醫療中隊、急救站，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；為使可能參與急救站運作之人員具備持續運作、通訊管理、延長照護之基本認知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課程對象：以**本市各區衛生所、診所、藥局等基層醫事機構所屬人員**為優先，醫院及其他醫事機構所屬人員、學校護理人員次之；外縣市醫事機構所屬人員、學校護理人員、非現職醫事人員亦可報名參訓。

六、各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口訓練中心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 32 號）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長安市民活動中心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96 號 4 樓）。

（三）第三場：115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長安市民活動中心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96 號 4 樓）。

（四）第四場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永平市民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368 號 2 樓）。

（五）第五場：11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國光公園市民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）。

（六）第六場：115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國光公園市民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）。

（七）第七場：11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口訓練中心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 32 號）。

（八）第八場：11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永平市民活動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368 號 2 樓）。

（九）第九場：11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）。

（十）第十場：115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新北市汐止

區公所 11 樓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）。

（十一）第十一場：11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地下小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永安里安和路三段 100 號）。

（十二）第十二場：11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地下小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永安里安和路三段 100 號）。

（十三）第十三場：116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水碓市民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58 號）。

（十四）第十四場：116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水碓市民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58 號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trainos.tps-ems.com.tw/partners/ntpchealth），每場限額 60 名。

（二）即日起至該場課程前 10 日止（若額滿則提前截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※報名額滿後，主辦單位有篩選學員之權利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

1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：醫事管理科 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257-7155 分機 2067，AN7222@ntpc.gov.tw）。
2. 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：羅先生（電話：03-260-5099 分機 331，電子郵件：robert.lo@tps-ems.com.tw）。

八、課程表：詳如後附。

九、備註：

（一）為避免資源浪費，**請確認自身行程可參訓**，再行報名。

（二）本課程**含術科操作**，請評估自身健康狀況再行報名。

（三）**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**，將於課程前 3 日開放學員下載參閱。

（四）本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
（五）全程參與課程者，發予參訓證明（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）；因須先製作證書，故不接受現場報名；報名時，請確認學員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。。

（六）本課程供應午餐（除長安市民活動中心場次外，因受限於場地使用規範，該場次午餐請自理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（七）本課程無需支付報名費用，惟停車部分請學員自理，建議可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（八）主辦單位保留有更改課程內容及講師之權利。